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葉昇瑋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98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3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8HN00181_1_0816252036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01月02日總處給字第1080024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為「退休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」、「因公成殘（按：應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用語修正為因公失能」或「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」者；又各機關得考量財政、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，於上開發給對象及每人每年6,000元數額範圍內，再予從嚴規定。
- 三、茲考量三節慰問金係機關為感念退休人員在職辛勞，於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，以酌贈慰問金方式表達聯繫、慰問之意，爰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2萬5,000元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，除選擇支（兼）領「展期月退休金」者，於展期



1081000079

期間並未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，不得發給三節慰問金
外；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人員開始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
後及支（兼）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均照機關原發給數額
發給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1份。（亦同步公告於本縣數
位人事服務網/人事法規/釋例轉知項下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
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